

证券代码：833786

证券简称：超纯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1101-1106 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兼总经理钱志刚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661,608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4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。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。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结合 2024 年公司治理及经营状况，对 2024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并结合市场形势和企业现状，对 2025 年度工作作出安排，编制了《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董事长钱志刚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661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回顾与总结，并对 2025 年度的工作进行战略规划和展望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监事会主席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661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 2024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，编制了《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并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661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成本控制水平，更好地加强运营管理，规范运作，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，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，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综合市场情况和宏观经济预期，结合 2025 年度战略规划、经营计划和业务开展预期，对 2025 年度的财务计划提出预算方案，编制了《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并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661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

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超纯科技：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及《超纯科技：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661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良性运转，同时保障股东权益，为股东提供持续的价值回报，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2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62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,044,000 元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超纯科技：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661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4 年度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超纯科技：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661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 2024 年度述职报告，并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超纯科技：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661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编制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过程中，发现前期财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。为了更加客观公允、更准确地反映公司各财务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，对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梳理，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，更正

事项涉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关于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》（容诚专字【2025】518Z0490 号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超纯科技：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、《超纯科技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661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贾环安、彭嘉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